

ICS 91.120.10
Q 17
备案号:22946—2008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1076—2008

胶粉改性沥青玻纤毡与玻纤网格布 增强防水卷材

Reclaim crumb rubber modified bituminous waterproofing sheet using a
combinative reinforcement of glass felt and glass fabric mesh

2008-02-0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温州市金庄工贸有限公司、扬州志高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衢州市宏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台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新星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兴青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市建国伟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斌、朱志远、檀春丽、詹福民、洪晓苗、金伦华、沈志高、曾绍宏。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胶粉改性沥青玻纤毡与玻纤网格布增强防水卷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胶粉改性沥青玻纤毡与玻纤网格布增强防水卷材的分类、原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玻纤毡—玻纤网格布复合毡为胎基,浸涂胶粉等聚合物改性沥青,以细砂、聚乙烯膜、矿物粒(片)料等为覆面材料制成的防水卷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8.4—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4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GB/T 328.6—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长度、宽度、平直度和平整度

GB/T 328.8—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8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

GB/T 328.10—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GB/T 328.11—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1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

GB/T 328.14—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4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低温柔性

GB/T 328.26—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2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浸涂材料总量)

GB/T 18244—2000 建筑防水材料老化试验方法

GB/T 18840—2002 沥青防水卷材用胎基

3 分类

3.1 类型

3.1.1 胎基为玻纤毡—玻纤网格布复合毡(GK)。

3.1.2 按物理力学性能分为 I、II 型。

3.1.3 按上表面材料分为:聚乙烯膜(PE)、细砂(S)、矿物粒(片)料(M)。

注:细砂为粒径不超过 0.6 mm 的矿物颗粒。

3.2 规格

幅宽为:1 000 mm。

厚度为:3 mm、4 mm。

3.3 标记

按产品胎基、型号、上表面材料、厚度、面积和本标准号顺序标记。

示例:10 m² 厚度 3 mm 细砂面玻纤毡—玻纤网格复合毡 I 型胶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标记为:

GK I S3 10 JC/T 1076—2008

4 原材料

4.1 卷材使用的胎基应符合 GB/T 18840—2002 中 5.1 和 5.2.4 的规定,拉力满足本标准要求,不得使